

# 幸福家庭的奥秘

黄京尧 著

广东人民出版社

## 幸福家庭的奥秘

关京先 著

\*

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

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

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32开本 7.25印张 110,000字

1984年8月第1版 1984年8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102,000册

书号3111·1357 定价0.66元

# 目 录

## 在你建立家庭之前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悠悠姻线牵万年.....      | 3  |
| ——婚姻的变迁           |    |
| 并不神秘的字眼.....      | 10 |
| ——爱情是怎么一回事        |    |
| “同”与“异”的审度.....   | 15 |
| ——爱什么?            |    |
| 巴斯德奇特的求爱信.....    | 25 |
| ——“怎么爱”之一         |    |
| 掌握好开启心灵大门的钥匙..... | 34 |
| ——“怎么爱”之二         |    |
| 莫愁前路无知己.....      | 42 |
| ——“怎么爱”之三         |    |
| 留下永久的美好回忆.....    | 50 |
| ——婚礼纵横谈           |    |

## 如果你生活在“核 心型”家庭里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谱写你的“鸾凤之曲”.....      | 59  |
| ——夫妻关系种种             |     |
| 用一个词联结你们的生活.....     | 67  |
| ——合作型夫妻之一：互尊         |     |
| 长相知，不相疑.....         | 76  |
| ——合作型夫妻之二：互信         |     |
| 从诗人流沙河的“十爱”谈起.....   | 85  |
| ——合作型夫妻之三：互爱         |     |
| 好雨知时节，润物细无声.....     | 93  |
| ——合作型夫妻之四：互帮         |     |
| 和谐之曲，人皆能弹 .....      | 101 |
| ——合作型夫妻之五：互商         |     |
| 琴瑟合谐在于定弦 .....       | 108 |
| ——合作型夫妻之六：互谅         |     |
| 当转弯到来的时候 .....       | 117 |
| ——调适夫妻关系的四个重要<br>阶段  |     |
| “养不教，父之过” .....      | 128 |
| ——子女教育之一：从小培养耐<br>劳性 |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灌以滴水，报之涌泉        | 13 <sup>6</sup> |
| ——子女教育之二：从小培养关心人 |                 |
| 扶植他们自己的“根”       | 142             |
| ——子女教育之三：从小培养自立  |                 |
| 请你注意“七句话”        | 148             |
| ——你和子女的关系融洽吗？    |                 |

## “扩大型”或“损缺型” 家庭中的你

|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|
| 同性未必相斥      | 157 |
| ——婆媳关系      |     |
| 今日何须“七步诗”   | 166 |
| ——兄弟关系      |     |
| 写下你的“母亲的回忆” | 172 |
| ——两代关系      |     |
| 亲，同样是它的内涵   | 181 |
| ——继母子关系     |     |
| 从“男的祥林嫂”谈起  | 188 |
| ——尊重父辈的再婚自由 |     |

## **“责任型”家庭的责任**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邹韬奋和他的妻子 .....  | 195 |
| ——如果你的家庭缺少爱情基础  |     |
| 糟糠之妻不下堂 .....   | 201 |
| ——“更新爱情”决非更新爱人  |     |
| 启动你理智的闸门 .....  | 208 |
| ——“第三者”介入你的家庭以后 |     |
| 请记住道德的要求 .....  | 216 |
| ——在你打算离婚的时候     |     |

**在你建立家庭之前**



事物的开端对它未来的发展从来有着特殊的定向意义。如同忽视了春花的酝酿往往也就失去了丰硕的秋实一样，家庭的“命运”在相当的程度上取决于它孕育时的健康与否。

为了你的家庭幸福，努力无疑应该从家庭建主之前开始。

马克思曾把夫妻关系比喻为一只圆球，而夫妻各方只是圆球的一半。马克思说，每个成年人的重要任务就是找到那个和自己相配的另一半。然而，并不是任何两个半球都能组成一个吻合的圆球。“相配”，在这里起着重要的作用。为了组成理想的圆球，两个半球必须“吻合”！

“吻合”的基础在哪里？怎样才能“吻合”？答案或许就在对家庭、婚姻、爱情的历史和现实的考察中……

# 悠悠姻线牵万年

## ——婚姻的变迁

时间的脚步，伴随着人类的足迹已经走过了几百万年。如果现在我一本正经地对你说：家庭并不是同人类共命运的，你一定感到奇怪，兴许你还会理直气壮地反驳我：你看，生活中谁没有家庭？有大家庭，有小家庭；有美满的家庭，有不幸的家庭；形式纵然不同，可是谁都有一个家啊！

你说得完全对。家庭现在已经成为组成人类社会的基本细胞，可是你可知道，这个细胞也是进化而来的。

谁都晓得，猴子变人，人的祖先是猴子。作为灵长类的猴子，或者说得更严格一些，猩猩，虽在动物群中处于鳌头独占的地位，可是它们的“婚姻”并不产生家庭。猩猩、猴子也群居，但组成的不过是一群猴子或一群猩猩而已。

人类在用自己的劳动同动物界告别伊始的时候，还是非常蒙昧的。极其低下的生产力迫使人类不得不野穴群居，与此相适应的婚姻制自然也只能是群婚制。在某处穴居的一群人中，只要是异性就可以性交，不管是父母、兄妹、叔嫂，而事实上那时也压根儿没有这些称呼。慢慢地，生产力提高

了，人们有可能按年龄辈份的差别从事劳动了，这时，人们的意识能力也就提高到能够分清父母和子女间不同的辈份关系，于是人类的性生活也就限定在同辈份的男女之间。《汉书·匈奴传》中记载匈奴的风俗乃是：“父死，妻其后母，兄弟死，皆取其妻妻之。”父亲死了，儿子们就把他们的后母当作妻子；哥哥或者弟弟死了，其余的弟弟或者哥哥就把他的嫂嫂、弟媳当作自己的妻子。当时，我国北部的匈奴民族，还处在氏族部落阶段，《汉书·匈奴传》的记载，反映的就是这种情况。

火的发现，工具的进一步运用，标志着人类向文明跨进了一大步。随着人类同蒙昧状态告别，人类社会进入了“野蛮”阶段，这也就是原始社会的中后期。那时，群婚制也就为对偶婚制所代替。什么叫对偶婚制呢？换句话说，就是在这种婚姻制度下，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妻，而他自己对于这个女子来说，也是她的许多丈夫中的一个主夫。同群婚制一样，对偶婚制诞生的子女并不知道谁是确切的父亲，因此也只能以女子为中心，这同那时的母系社会相适应。对偶婚没有永久性，无论是男方还是女方都有权随时解除“夫妻”关系。我国云南有的少数民族中过去流行一种“阿注”婚姻。所谓“阿注”就是亲密朋友的意思，这种朋友同我们现在理解的朋友不同，是可以进行婚配的。一个男子能够同时有许多女“阿注”，其中最亲密的一个叫“楚米”（妻子）；同样，一个女子也可以有许多男“阿注”，其中最亲密的一个叫“寒叔巴”（丈夫）。今天称为“楚米”或“寒叔巴”的，明天不中意

了，可以为新的“楚米”或“寒叔巴”所取代，只不过这种取代并不瞬息多变，有的可能一辈子就一个“楚米”或“寒叔巴”。不用多说，对偶婚制比较群婚制已经前进了一步，它具有了稳定的夫妻关系的初步雏形。“家庭”这个人类的“宠儿”，也就到了即将分娩的时候了。

随着生产力的发展，人类生活从专靠渔猎渐渐发展到以比较稳定的畜牧业和农业为主。金属工具的出现，又使社会有可能产生更多的剩余产品。畜牧业和农业的发展，使身强力壮的男子在生产劳动中开始居于主要地位，剩余产品渐渐多了，战争中捕获的俘虏不再杀掉，而是沦为奴隶。于是，私有财产出现了，人们的私有观念也应运而生。拥有私有财产的男子，当然希望能有属于他自己的子女来继承他的财产，因此也希望在婚姻中居于支配地位。于是，母权制的丧钟敲响了，父权制的大门随之敞开了。人类社会的双足一踏进父权制的大门，它的婚姻形式也就相应地要从女子为中心变成男子为中心。一个男子可以占有若干女子，其中的一个就是所谓的妻子。这样一群男女就组成一个生产和消费单位，担负着繁衍后代的责任。这就是现在人们已经十分习惯了的家庭的最初形式。这种家庭的范围，开始是广泛的，后来越来越缩小，直到最后只留下现在占主要地位的成对配偶为止。可见，家庭是私有制的产物，也是个体婚制或一夫一妻婚姻的必然结果。

在社会主义社会之前的漫长的人类历史中，一夫一妻制其实只是徒有其表。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，法律规定男

子可以有一妻多妾甚至多妻。在资本主义社会中，许多国家的法律规定一夫只能一妻，但它同时又以卖淫和通奸的广泛存在为补充。个体婚制结束了人类婚姻上的蒙昧和野蛮状态，它至少在形式上提出了排除混乱不堪的两性关系的要求，这在人类道德意识上是一大进步。但是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：个体婚制同时又同“奴隶制和私有财富一起，却开辟了一个一直继续到今天的时代，在这个时代中，任何进步也是相对的退步，一些人的幸福和发展是通过另一些人的痛苦和受压抑而实现的。”

谁也不会怀疑，在群婚制和对偶婚制时代，男女是平等的。而一旦夫权被确立为家庭的最高主宰以后，女子便沦为男子的奴隶和生孩子的工具。悠悠姻线，多少年来牵着的就是这样一种不平等的婚配关系，而由这种婚配关系产生的家庭，从它诞生之日起，对于女子来说，就先天地注定是不可能平等和幸福的。

我们不妨顺着悠悠姻线来看一下不平等婚姻的几种主要形式。只要人们细心地观察生活，就会痛心地发现这些形式在生活中仍然程度不同地存在。

掠夺婚姻。这种婚姻在奴隶社会中曾广泛存在。即使是在封建社会也程度不同地出现。电影《白毛女》中的杨白劳因欠黄世仁的债还不起，喜儿就要作为抵债物充当黄世仁的小老婆，这就是一种典型的掠夺婚姻。

买卖婚姻。在这种婚姻中女子沦为商品，男方只要肯出一定价钱，就能占她为妻。这在封建社会可谓司空见

惯，但在我们的新社会，也并非罕见。由媒婆或婚姻骗子牵线的买卖婚姻，在“被爱情遗忘的角落”不时发生，就是明证。

亲权婚姻或叫包办婚姻。所谓“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”，这是旧社会婚姻的主要形式。鲁迅夫人许广平在她出世三天的时候，就被他父亲在酩酊大醉中许配给一个酒友的儿子，后来因为成年了的许广平的誓死反对才未实现。日本电影《华丽家族》中，万俵家族的儿女的婚事，也多是这类婚姻。现实生活中，父母作主，儿女俯首的情况远未绝迹。这种婚姻的基础是“门当户对”，往往酿成家庭的悲剧。

契约婚姻也可以叫做商品婚姻。资本主义社会中通行着这种婚姻。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冠冕堂皇地规定：男女的结合必须是出自本人自愿，由此缔结的婚姻契约，才是合法和有效的。这当然比上述几种婚姻要前进了一步。但是，金钱既然是资本主义社会至高无上的通行物，那么，其结果正如莎士比亚所说的：金钱可以买到荣誉，买到良心，自然也可以买到美女和俊郎。行将就木的百万老翁可以得到金发女郎的“一见钟情”，形容枯槁的暮年富媪能够同英俊少年携手同行。在这些契约婚姻中起作用的，不就是金钱所主宰的商品交换吗！而所谓“爱情”不过是无形的有价商品罢了。今天，有些女青年奉行“谁有钱就嫁谁”，甚至不惜做外商的小老婆，她们自以为有面子的婚姻，同样是商品婚姻的变种。

在私有制下出现过的上述几种婚姻形式，虽然也是一夫一妻制婚姻，但都是不道德的，因为构筑这些婚姻的基础并不是男女之间的真正爱情。这自然不是说，在社会主义社会

之前，就没有出现过高尚的爱情婚姻。决不是。例如《红楼梦》中的贾宝玉与林黛玉之间的心心相印，比他们早些时代的司马相如和卓文君的私奔；更不要说马克思和燕妮、列宁和克鲁普斯卡娅这些革命伴侣之间的崇高爱情了。只是这种爱情婚姻在那样的时代，或者一开始就要陷于悲惨的境地，或者作为对不道德婚姻的否定而只能存在于少数社会的叛逆者之中。

岁月的流逝，社会制度的变迁，不可避免地要呼唤出一种全新的婚姻来：这就是爱情婚姻。构筑这种婚姻的材料，只有一样东西：爱情。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，无疑对双方来说都是完全自主的。谁都会得出这样的结论：惟有完全获得了人格独立的人，才有可能真正地按照爱情的发展去选择自己的配偶。所以说，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，由于消灭了私有制，从而为实现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；由于广泛解放了妇女，从而使妇女获得了经济上的独立；只有在这时，爱情婚姻才能普遍地应运而生。爱情婚姻标志着人类道德的一种进步，标志着人类在婚姻上可以自由地驾驭自己的意志了。“择偶须谐千秋业，爱有源头情不竭。”惟有爱情的种子长成的婚姻之树，才能结出幸福的家庭之果。生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青年人，可以得天独厚地享受这种婚姻，这不能不是极大的幸福。

“你能描绘一下爱情婚姻吗？”有人或许会提出这样的要求。详细的描绘自然不是三言两语所能概括，因此需要留待以后的篇章；但是有一点倒是可以明确地回答，这就是在爱

情婚姻的旗帜上，必定无一例外地写着这样一行醒目的文字：

除了相互爱慕以外，再也没有别的动机！

——这就是爱情婚姻，也就是幸福家庭必须具备的种子或基因。

那么，什么叫爱情呢？

# 并不神秘的字眼

## ——爱情是怎么一回事

“生命诚可贵，爱情价更高。”有人把爱情看得比生命更宝贵。对于情窦初开，始涉爱河的青年来说，未必就那么认真地深究过爱情的涵义。他们每每听到“爱情”这个迷人动听的字眼时，心里就会有一股馨香的暖流涌入。然而，如果你问他：什么叫爱情呢？或者说，爱情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？他往往又感到难以回答。

那就让我们来探索一下爱情的奥秘吧。

当你和情人在小河边款款散步，在浓荫下甜甜细语的时候，你会感到一种莫大的享受。可是，你为什么偏偏爱上他或她，而不爱上别的他或她呢？可见，爱是同一定的感情联系在一起的。确实，爱情是人的一种理性感情，是人类特有的精神生活。动物只有繁衍后代的本能，而这种本能是断然称不上“爱情”的。

理性感情是由感觉感情发展而来的。你同一个陌生人见面，对方的面容、仪表、言谈、举止，给你留下一个最初的感觉印象。“这个人仪表堂堂，举止大方”——你对他似乎发

生了好感。“那个人邋邋遢遢，粗鲁莽撞”——在你的心头里，他的形象已经不那么好了。印象的好坏，又会直接引起你的或喜或厌、或爱或恶的感觉。这种感觉自然还是很浅薄的。如果你同这个人陌路相逢，过不久又分道扬镳，那么这种印象与感觉也就会时过情移，很快消失，至多是以后重新见到他时，在你的记忆深处又会唤起这个初次见面时所留下的感觉罢了。

可是，倘若你同这个人工作在一起，或者有经常接触的机会，情况就可能不一样了。你对他印象好，喜欢之情常存心头，你就会乐意同他接近，“有话无话扯三句”。你对他印象不好，心头常有讨厌之情，你一定不喜欢常同他呆在一起，“话不投机半句多”，走得远远的就是了。

喜爱之情可以促使双方接近，厌恶之感却会导致相互疏远。但是这种感觉感情毕竟是人类的一种低级感情，它植根于对事物、对人的表象的认识，离开认识事物、认识人的本质还很远。你对这个人有好感，可是这个人说不定却是一个“口蜜腹剑”的人；你对那个人有点讨厌，然而那个人倒可能是一个心地善良的老实人。正因为感觉感情还是比较浮浅的，所以它是不稳定的。你今天对他发生好感，第二天可能因为某一件事又使你的好感转移到另一个人身上，相反对原先那个有好感的人，反倒会生出一层不怎么样的感觉来。这就如同我们游山玩水，磅礴山川之雄姿，锦绣原野之美态，会使我们流连忘返，以致发出“太美了！”一类的感叹。不过，山川原野再美，你也不致于常年驻足，更美的景致又在